### **关于印发《衡阳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培育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**

发布日期：2021-04-27    来源：中小企业科

各县市区工信部门、市直园区产业发展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衡阳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：《衡阳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 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衡阳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

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

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19】24号）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《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企【2020】10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推进“一体两翼”建设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按照《湖南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（湘工信中小发展【2021】27号）要求，结合衡阳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衡阳调研时“梯度培育小巨人”讲话要求，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，助推现代产业强市建设。

二、培育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每年重点培育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50家左右，梯度培育一批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成长为省级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助推一批优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、市场开拓、上市培育、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改造等方面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培育重点

重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，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工业“四基”创新、“新基建”、重点优势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。

四、培育条件

列入衡阳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在衡阳市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1年以上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。

2、制造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%以上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5%以上。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3、企业深耕于细分市场，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，或是主要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，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。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0%以上。

4、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拥有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，近2年总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%。

5、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（含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地理标志商标等），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，并取得相关认证。企业管理制度完善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。

6、企业近3年未发生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重大事故，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入选：

1、属于衡阳市重点优势产业链的骨干企业。

2、深度“上云上平台”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营销及服务等2项核心业务运用信息系统，并取得良好成效的企业。（基本条件）

3、具有良好上市前景，列入市级及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。

4、对应基本条件第3、4、5项内容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。

五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实施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。建立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认定机制，制定入选标准，市工信局每年下发申报通知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县市区（市直园区）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公示后发文认定。对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3年。定期开展监测分析,从政策、要素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，筛选一批优质企业，积极争创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（二）提高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创新能力。鼓励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以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为抓手，加强与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的联系合作，依托核心服务机构，着力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技术成果对接服务。鼓励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，深度“上云上平台”，加快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步伐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融资支持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“白名单”，支持企业运用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积极推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融资对接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宣传推广融资产品，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场融资对接活动。

（四）提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服务水平。大力开展政策咨询、管理诊断、人才培训等各类服务活动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。组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交流会，选择一批创业型、实干型企业家，开展专题论坛、参观交流等活动，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家搭建一个政企沟通、产业协作、学习交流的平台。

（五）推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。鼓励企业抓住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，加快“走出去”和“引进来”步伐，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。引导企业提升品牌能力，培育一批“记得住、叫得响、走得出”的“湖湘精品”品牌，鼓励企业参加“创客中国”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及中博会等国内外重要专业性展会，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，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。

六、培育要求

(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要明确培育目标和措施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要培育2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一批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形成市县联动、合力推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培育环境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要优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环境和要素保障，在土地供应、融资保障、人才支撑、财政支持等方面扶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加强服务指导，每年要积极组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参加国、省、市各项活动及培训等，促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健康发展。

(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广泛宣传扶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政策，遴选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典型发展案例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站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为全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树立标杆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数量、质量双提升。